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B 类

云府函〔2019〕452 号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十三届 三次会议第 5046 号提案答复的函

曾春航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以金沙洲为试点建立区域性共建共治共享委员会的建议》（第 5046 号）收悉。我区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市委政法委、市民政局等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。经综合市委政法委、市民政局等会办单位意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坚持党建引领机制

（一）搭建党建引领组织平台。

在街道层面，由街党工委牵头，建立街大党工委；在社区层面，以凤岭、平乐两个社区为试点，建立新社区大党委。从两个层面有机联结、有机整合辖内机团单位、规上企业、龙头行业、中小学校、物管公司、社会组织等各领域资源，充分发挥其党组织领导作用，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、行业优势、人才优势，为破解社会治理难题，协调各方力量、汇聚经验做法、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建立健全党员责任区，由街党工委牵头，各社区和各经济联社落实，将全体党员（包括回社区报到党员）明确责任区，组建“党员突击队”；由各社区牵头、专区民警带队、“党员突击队”为骨干、整合物业保安以及“平安马甲”志愿者队伍等力量，看好“自家店”、守好“自家门”、落实门前责任，实施每周两晚义务巡逻、上岗值勤，全面推动群防群治实体化运作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机制

（一）落实党工委主体责任。

金沙街道建机立制，统筹协调、组织指导社会治理各项工作：一是落实分管领导直接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平安创建、综合整治、社会治理的工作部署，对标对表工作要求，及时分析研判形势、及时研究可行措施，推动工作扎实有效、持续深入开展；二是落实其他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。按照综治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班子成员落实分管业务线口的综治责任，并实行挂片驻点制，将综合治理纳入驻点日常督导考核检查范畴。

（二）落实社区和经济联社责任。

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，落实村居主体责任，作为社会治理各项工作的总牵引、总要求，将综合治理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；落实各社区、各经济联社主要领导为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，全面推行“书记主任领头、社区民警牵头、综治专职带

头”工作责任制，将综合治理与村居党建和经济联社“两委”干部岗位责任制绩效考核挂钩，全力以赴落实各项社会治理工作。

三、依托联动合力机制

（一）打造“令行禁止、有呼必应”基层治理格局。

以强镇街带村居为重点，落实“镇街呼叫，部门响应”并延伸为“村居呼叫，科室响应”的工作制度，强化部门、科室履职尽责效能，拿出硬招实招，把资源、服务、管理向基层倾斜。

（二）依托“综治中心+网格化+信息化”工作体系。

通过综治视联网、视频监控、网格管理、“城中村”基础信息大排查、云盾信息录入等技术手段，摸清人、地、事、物、网、组织等社会治理基础要素，建立上下联动、协作配合、快捷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。

（三）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。

按照“基础网格+专业网格”的管理思路，全面推进辖内社区和网格服务管理工作，做好建章立制，实行“采办分离”，健全信息采集、报告上传、事件立项、任务派遣、分类处置、结果反馈等工作流程，实现信息系统、基础数据一体运行，形成区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基层治理综合调度平台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服务管理。

四、形成多元治理机制

（一）成立街平安促进会。

与金沙商会共建街平安促进会，聚合、借助社会民间组织、

企（事）业单位、个人会员的资源、力量，一起参与基层社会治理，成为链接政府社会资源、架设党委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。

（二）发挥街公咨委作用。

进一步充实完善金沙洲公咨委工作职能、目标任务、议事规则，广泛发动吸纳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党外人士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、社会组织代表、相关利益方代表等参与共事议事，为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出谋划策、提供经验。

（三）加强治理改革创新。

一是推进物业管理议事协商试点工作。以“小区事务共商共治，平安小区共建共享”为目标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。试点工作按照“协商共治型”（已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）、“协商自治型”（单位大院、物业自治自管小区）、“协商促治型”（暂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）三种不同类型推进。二是推进村（居）民议事厅建设。营造“有事好商量，请到议事厅”的氛围，构建兼容并蓄、多方参与的基层共商共治方式，实现城乡社区议事工作全覆盖。通过议事协商，为城乡居民解决加装电梯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小区环境整治等一批社区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，深入推进区域社会治理创新，在“党建引领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上、政府负责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上、传统优势与新兴技术相互运用上”下功夫，不断完善金沙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。

以上意见主动公开。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陈耀明，联系电话：8197068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提案委，市委政法委，市民政局。